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25 港元折讓 20.00%；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22 港元折讓約 19.2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96,000,000 股股份約 10.42%，及經發行最多數目之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4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 2.6 百萬港元及約 2.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計劃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屬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96,000,000 股股份約 10.42%，及經發行最多數目之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43%。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1,0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的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25 港元折讓 20.00%；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22 港元折讓約 19.25%。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按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2.0%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 19,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 2.6 百萬港元及約 2.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25 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	53,268,500	55.49	53,268,500	50.25
承配人	-	-	10,000,000	9.43
公眾股東	42,731,500	44.51	42,731,500	40.31
總計	<u>96,000,000</u>	<u>100.00</u>	<u>10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潘稷先生全資擁有。
2. 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乃由於約整所致。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19,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 10,000,000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